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參加「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」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3年1月12日心競字第1130000217號書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:教育部體育署112年6月9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120023084號函。
- 二、目的:為遴選我國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競技體操教練及選手以爭取 奧運最佳成績。
- 三、組織: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
四、教練(團)遴選。

(一)資格條件

1、總教練:

- (1). 凡本會會員,並持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A級教練證者。
- (2). 為「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」培訓隊教練(男、女教練分屬擇一,不可轉換)。

2、教練:

- (1). 凡本會會員,並持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A級教練證者。
- (2). 為「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」培訓隊教練(男、女教練分屬擇一,不可轉換)。

(二) 遴選方式:

- (一) 男、女個人教練(取得個人參賽資格):依實際指導與訓練選手獲巴黎奧 運個人參賽資格之教練為當然教練。
- (二)優先順序如下(男子、女子教練各自進行排序):
 - 1、2024單項世界盃奧運資格賽入選選手之教練
 - (1). 以獲得參賽資格選手多者之教練優先錄取。
 - (2). 入選選手相同時,以三站奧運積分高者為優先。
 - (3). 入選選手相同且三站奧運積分相同時,以黃金計畫級數高者為 優先。
 - (4). 入選選手相同且三站積分及黃金計畫級數相同時,以四站奧運 積分加總最高者錄取之。

- (5). 入選選手相同且三站奧運積分相同、黃金計畫級數相同及四站 奧運積分相同時,以選訓委員會會議決議聘任之。
- 2、2024年亞洲競技體操錦標賽入選選手之教練。

五、選手遴選,個人席次:依據奧運參賽資格規定取得者為當然代表。

六、附則

(一)代表隊教練(團)

- 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、不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;倘有不適任之事實,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下稱國訓中心)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(下稱訓輔小組)委員查核屬實者,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2、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,本 會之理事長、副理事長及秘書長,不得擔任教練職務;前述以 外之人員如擔任教練職務,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事項,應 自行迴避。

(二)代表隊選手

- 1、選手須接受教練(團)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,以專注投入訓練、不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,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(團)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;倘有違反規定之事實,經查核屬實者,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2、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,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,予以取消 下階段培訓資格,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,不予報名參賽。
- 3、選手於代表隊培訓、參賽期間,應遵守依本會訂定組隊參加國際賽會活動人員之言行規範。
- (三)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,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, 送本會紀律委員會會審議後,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- (四)代表隊之教練或選手之除名,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,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- 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,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